**第15講：差遣十二門徒（二）（太10:24-42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太10:24-25指出“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僕人不能高過主人。 學生和先生一樣，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。”這裡的意思是說，學生不能希望所受的苦和迫害少過老師；僕人如果有主人一樣的命運，也就夠了。主耶穌藉這句話預告祂自己即將會遇到的苦難，同時讓門徒知道，主耶穌既然被人拒絕、被人辱駡，那麼門徒和其他傳福音的人也會有同樣的遭遇，所以主耶穌又對門徒：“人既罵家主是別西蔔，何況他的家人呢？”

講完了門徒有可能遇到的逼迫之後，主耶穌叫他們不要因著迫害和威脅而妨礙為主作見證的機會，鼓勵他們要把聽到的真理公開宣告，（10:26-31）。10:27所說的“房上”，其實是指“房頂”，因為當時的人有一個習慣，就是在房頂誦讀一些公佈或者教訓。

為了增加門徒的信心，主耶穌用了一個簡單易明的例子來教導門徒。

主耶穌一次又一次地告訴我們，即使是小小的麻雀，天父仍然看顧祂自己所創造的。麻雀是非常普遍的鳥類，幾乎是一文不值的，但是天父仍然看顧，神對我們這些照著祂形象所造的人所付出的愛，更是無微不至的。

太10:31的“所以”這個詞總結了神對我們的愛和鼓勵。主耶穌在10:1-23告訴門徒，他們出外傳福音，就像羊進入狼群一樣，一定會受到逼迫。現在主耶穌告訴門徒，不要害怕這些逼迫他們的人，這些人最多只能傷害他們的身體，卻不能殺他們的靈魂。主耶穌強調，作門徒的職責就是傳揚耶穌的福音，如果沒有天父的許可，敵人是不能動他們一根頭髮的，因為在天父的眼中，他們比任何東西都寶貴。

太10:32-33是一節十分嚴肅的教導，也是一個明顯的對比。主耶穌在建立信徒的信心，鼓勵每一位信徒都不要離棄真理。

太10:34-39是另一個的教導，是講到做門徒的代價。10:34所指的“太平”可以翻譯為“平安”，聖經提到三種平安：
第一種：與神和好的平安（羅5:1）。
第二種：指靈性上的平安，我們與神和好之後，借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就能享受到這種心靈上的平安（腓4:7）。
第三種，是指世界的和平，就是當神的國來臨的時候，世界便得享太平。詩篇和以賽亞書都提過這種平安（詩72:7）。

賽9:6描寫彌賽亞誕生的時候，稱呼彌賽亞是“和平的君”；路2:14記載，當主耶穌誕生的時候，一大隊天兵和天使齊聲讚美神，說：“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；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。”

另外，主耶穌自己也說過：“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，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。”（約14:27），那麼，為什麼祂對著這十二個門徒，卻說：“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”呢？

主耶穌的確給人帶來和平，這是信徒和神之間的和平，也是人和人之間的和平，並非那種掩飾彼此意見分歧而粉飾出來的和諧。與此同時，基督的的降臨也必然帶來相爭的後果，這指著基督與敵基督相爭、光明與黑暗相爭、基督的子女與魔鬼的子女相爭，這種衝突甚至在同一個家庭的成員中也會發生的。

在太10:35，主耶穌詳細地解釋他怎樣叫地上動刀兵，這節經文列出來的關係都是世界上最親的人，並且都是有倫理關係的。這裡是不可以按照文字表面的意思來解釋的，主耶穌來到世上並不是要破壞我們的家庭，使我們和家人反目，這裡的意思是指出，信徒會因著信仰的關係，受到家人的迫害，所以祂說“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”。

委身基督真的有可能使我們和所愛的人分隔，耶穌說這番話，並不是鼓勵我們違背父母或者在家中引起紛爭，反而是顯明祂要求我們在兩者之間作出決定。當我們決定信靠祂的時候，我們和別人的價值觀、道德、目標和決定，理應也是不同的，同時也會導致我們和其他人中間出現距離。在這個時候，我們要懂得衡量，一方面不要忽略你的家人，另一方面也不要忘記你對神的委身比他們更重要，神應該在你的生命中居首位。

主耶穌對門徒的要求也是非常嚴格的，（10:37-38）我們信耶穌並不是用來陶冶性情；也不是因為對某些哲學和主義失去了信心，所以用耶穌來填補心靈的空檔，主耶穌對我們說，若有人要信靠祂、跟隨祂，就要愛祂過於父母兒女，以及其他的一切。

作主的門徒絕對沒有中庸之道，如果不背著十字架來跟從主的，不配作祂的門徒。

馬太福音在這裡第一次提到十字架。十字架是當時羅馬政府用在死囚身上的刑具，主耶穌形容跟從祂的人，就要背著十字架這種刑具來跟從祂，這是指出，跟從主的道路是難走的，有時候更有可能會犧牲殉道，這代表了信徒全然的委身。當我們背起十字架來跟從耶穌的時候，就是公開地承認和基督之間的關係，並且不理會別人反對，願意為主的緣故面對任何事情，甚至為祂受苦受死。

一個願意背十架跟從主的人會得到什麼呢？太10:39列出了得與失的兩方面，這節經文顯示出真理的兩面：我們如果抓緊生命，便可以得到從神而來最好的東西；相反，當我們愈喜愛今生的享受、權勢、地位等等，就愈發現這些東西是何等虛空。所以，享受生命的最佳途徑，就是放棄貪戀世上報酬的心，忠心地跟從基督，這樣，我們將會承受永生，並立刻開始經歷跟從祂的好處。

作門徒的代價很高，但是作門徒的身價也很高！太10:40-42是主耶穌最後的勸勉，也是整篇講道的總結，祂回到這篇教導在開頭的時候所談論的接待傳道者的談論上，教導我們待人處事應有的適當態度。